

附件 4

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入学规则

依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教函〔2024〕55 号）和银川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银教发〔2024〕49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永宁县 2024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经永宁县教体局向银川市教育局请示，现将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入学规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依托平台

学生报名工作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开展。平台网址为：www.ycrxbm.cn。

二、入学规则

（一）登记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在 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期间注册登记并选择永宁三沙源上游学校报名；

2.永宁三沙源上游学校 2024 年七年级新生录取时分走读和寄宿两种形式，家长和学生报名时需根据个人需求自愿选择；

3.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证件审核，由所报名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复审。

（二）入学条件

1.法定监护人在三沙源 1-19 区购房且具有银川市辖区（三

区两县一市)户籍的,根据自身条件,可优先登记入学,入学人数未达到学位总数的情况下,不参与电脑派位;

2.具有永宁县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,空余学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,直接登记入学;空余学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,进行电脑派位录取;

3.符合第1、2条学生录取完成后,经向银川市教育局请示,空余学位面向全市招生,空余学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,直接登记入学;空余学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,进行电脑派位录取,录满为止。

(二) 录取流程

1.现场组织,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结果,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公示。

2.被录取的学生,需在录取结果公布后二日内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,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未被录取的学生,由居住地教育部门统筹至公办学校就读。

三、其他

1.双胞胎、多胞胎的,捆绑进行电脑派位,其中1人派中,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。

2.电脑派位工作由永宁县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,邀请人大代表、家长代表、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,公证处进行公证,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3.严厉打击冒名顶替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违规招生现象。

